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三印科技为香港注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宪徽为中国台湾地区居民。2019年3月，三印科技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成为控股股东。2021年12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百立、詹青旋变更为郑宪徽。请公司：（1）说明三印科技入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2）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3）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三印科技入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一）三印科技入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2019年3月，覃会以总价1元向三印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奔彩有限6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76万元，其并未实际出资）。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为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资金需求量较大，覃会决定引入更有资金实力同时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的三印科技作为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内部协商确定，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三印科技的唯一股东为 Spotlight Int'l Co.,Ltd，黄百立担任 Spotlight Int'l Co.,Ltd 的唯一董事，詹青旋持有 Spotlight Int'l Co.,Ltd 100%的股权，同时黄百立、詹青旋二人系夫妻关系，因此当时三印科技由黄百立和詹青旋实际控制。经访谈黄百立得知，黄百立和詹青旋当时因看好公司的产品及其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决定通过三印科技投资公司。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

有效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的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变更事项	是否需要外商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批复文件
1	2018年8月	奔彩有限成立	设立	不适用	奔彩有限设立时不存在境外股东，无需外商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2	2019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是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珠香外资备201900640《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3	2019年10月	第一次增资到600万元	增资	是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珠香外资备201901316《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4	2020年11月	第二次增资到1500万元	增资	不适用	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5	2022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	不适用	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6	2022年11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改制	不适用	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如上表所述，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境外股东，无需办理外商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的有关规定，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因此公司在2020年1月1日后发生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股份改制无需单独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除前述情况外，公司2019年3月发生的股权转让、2019年10月发生的增资已在珠海市香洲区商务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9”中的“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国家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印发《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中国包联综字（2022）45号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年9月	加强包装装备与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与融合，开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成套智能包装装备。
2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新出发（2021）20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年12月	三、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 （一）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从当前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突破喷墨数字印刷喷头、高端印刷装备器材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二）完善协同创新体制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特色创新，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组织实施印刷智能制造示范工程。 04关键核心技术设备研发开展喷墨数字印刷关键核心技术和整套喷墨印刷设备的研发。
3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粤府（2021）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	积极发展第三代半导体、高端SOC、FPGA（半定制化、可编程集成电路）、高端模拟等芯片产品，加快推进EDA软件国产化，布局建设较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生产线和SOI工艺研发线，积极发展先进封装测试。
4	《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珠海府（2021）21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	聚焦家用电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打印设备等优势产业，补齐缺失环节、薄弱环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竞争力。加强打印设备领域自主可控实力，重点发展打印机、复印机、一体机和打印耗材等制造业，打造最具影响力的打印设备产业高地。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类：26、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和海量存储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6	《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	国新出发〔2019〕29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	2019年9月	（四）推动数字印刷新动能加快发展在个性化包装领域，推广个性化定制、可变数据标签、场景化解决方案等应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2月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综上，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符合上述国家行业政策。同时，公司从事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数码喷印领域。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

二、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一）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号）（简称“37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设立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根据“37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三印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注册证书》，控股股东三印科技为注册地在中国香港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1259493，企业类型为私人公司，三印科技设立时的股东为黄百立、詹青旋，二人系境外自然人，2021

年12月20日至今，三印科技股东变更为郑宪徽、许美云，二人均系境外自然人。因此，三印科技前述自然人股东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三印科技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历史沿革中控股股东三印科技的资金出入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资金流向	备注
1	2019年6月	人民币	138.00	向公司出资	入境	已取得《FDI入账登记表》
2	2019年12月	人民币	103.88	向公司出资	入境	已取得《FDI入账登记表》
3	2021年12月	人民币	355.2308	向公司出资	入境	已取得《FDI入账登记表》
4	2022年1月	人民币	355.4972	向公司出资	不适用	公司分红款转增资本不涉及资金出入境
5	2022年4月	美元	18.1206	收到股权转让款	出境	已取得售汇银行出具的回单

如上表所述，三印科技除2022年1月7日以公司的分红款转增资本不涉及资金出入境外，历次出资、变更均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履行了外汇登记、备案、结售汇的相关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规性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籍人士，其设立、变更境外持股主体履行了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三印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三印科技未受到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部门的处罚。公司历次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请见本问询函回复“《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第（1）问。

综上，历史沿革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返程投资，相关资金出入境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情况受到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主管部门的处罚，历次变动符合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及利润

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三印科技的股东	Spotlight Int'l Co., Ltd.(100%)	郑宪徽(65.91%)、许美云(34.09%)
公司控股股东	三印科技	三印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百立、詹青旋	郑宪徽

经访谈郑宪徽、黄百立及许美云得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原因为郑宪徽、许美云看好公司产品及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投资公司；同时黄百立、詹青旋夫妇根据自身商业规划准备退出对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经各方谈判、磋商，一致同意通过郑宪徽、许美云以收购三印科技股权的方式投资公司。

报告期内，黄百立、詹青旋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二人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变更前的实际控制人未违反《挂牌规则》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变更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三印科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中关于三印科技股权转让价格等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股权转让数 量(股)	是否签署 转让协议	是否支付 对价
Spotlight Int'l Co.,Ltd	郑宪徽	1,635.00	6,591.00	是	是
Spotlight Int'l Co.,Ltd	许美云	845.00	3,409.00	是	是
合计		2,480.00	10,000.00	——	——

如上表所述，郑宪徽、许美云受让三印科技股权的总对价为 2,480.00 万元，前述转让时，三印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63.51%的股权，且三印科技本身无实际业务经营，系公司的投资持股平台。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三印科技的股权转让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转让基准日，自主协商确定公司的整体股权价值为 3,900 万元，对应三印科技所持有公司 63.51%的股权价值为 2,476.89 万元，最终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的成交价格为 2,480.00 万元。

根据郑宪徽、许美云与 Spotlight Int'l Co.,Ltd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三章第五条约定，双方同意如三印科技所投资“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经第三方审计及资产评估后价值低于人民币 3,900 万元时，则依照第三方审计评估价值按交易比例重新计算转让价格。2022 年 4 月，根据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44 号《资产评估报告》，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196.04 万元，评估值 4,082.01 万元，评估增值 1,885.97

万元，增值率 85.88%。因此，前述三印科技股权转让事项未出现上述协议约定的应重新计算交易价格的情形，无需重新计算转让价格。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

“1-6实际控制人”指引要求		核查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公司根据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确认郑宪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其他股东已予以确认
	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认定情况：郑宪徽为实际控制人 认定理由：郑宪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三印科技间接持有公司39.764%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有实质影响。 最近两年变更情况：2021年12月由黄百立、詹青旋变更为郑宪徽，本次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详情请见本问询函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第（3）问”
	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郑宪徽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等情况，郑宪徽能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详情请见本问询函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第（3）问”
	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1-6实际控制人”指引要求		核查说明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郑宪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三印科技间接持有公司39.764%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有实质影响。 周丹直接持有公司33.244%的股权。根据周丹填写的调查表，其不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的企业未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且周丹已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声明与承诺》。 周丹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变更规避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不适用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1-6实际控制人”指引要求		核查说明
三、无实际控制人核查	申请挂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一）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二）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影响	不适用
	若申请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不适用

如上表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4、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不存在代持，

经郑宪徽、许美云、黄百立确认，郑宪徽、许美云收购 Spotlight Int'l Co.,Ltd 所持有的三印科技股权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同时且各方已签署书面转让协议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因此公司目前股权清晰、准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覃会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无	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
曾晴	副董事长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任
黄百立	董事	离任	无	退出投资
郑宪徽	无	新任	董事长	投资并新任董事
周丹	无	新任	副董事长、总经理	投资并新任董事
伍得	无	新任	董事	新任董事
许美云	无	新任	董事	投资并新任董事
李洋	监事会主席	换届	董事	投资并新任董事
刘洁	监事	换届	监事	换届
王鹄	监事	换届	监事会主席	投资并新任监事
饶小军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丁彩霞	无	新任	监事	新任监事
苏俏弟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注：原董事长、总经理覃会因个人原因转让部分股权及还原部分代持股份，并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原董事黄百立因自身投资计划变更，转让所持有全部公司的股份，辞去董事职务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覃会、副董事长曾晴与董事黄百立3人组成。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周丹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覃会董事长职务、同时选举郑宪徽为董事长，同意免去曾晴副董事长职务、同时选举周丹为副董事长，同意免去黄百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伍得为董事。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郑宪徽、周丹、伍得、许美云、李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宪徽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周丹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其中，公司董事李洋和监事会主席王鹄自公司成立至今分别担任研发总监和制造总监；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的变动均系有限公司阶段原高管因个人原因辞职后，重新聘任人员的内部岗位调整。其他人事变动为公司内部协商一致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的结果，不属于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调整，上述人员变动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仍能够保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综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经营公司的能力，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管理团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内容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说明
业务发展方向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明显变化
业务具体内容	主要应用于办公、喷码、标签条码、包装设备等领域	主要应用于办公、喷码、标签条码、包装设备等领域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
客户	2021年主要客户为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珠海得普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PURE AND MERITINC、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主要客户为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珠海得普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客户行业维度加宽，合作深度加强，主要客户未发生明显变化。
收入	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3,145,996.87元	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1,086,465.52元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
利润	2021年公司的净利润为6,109,168.68元	2022年公司的净利润为6,559,365.30元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利润规模呈上升趋势。

如上表所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主要客户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流失的情况；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以及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等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公司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三印科技历史股东及现任股东了解入资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资料、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型、特点；

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三印科技工商档案了解股权转让的时间、对价、股权比例等相关信息；查阅三印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回单、汇款记录及公司提供的股东银行流水；查阅公司三会任职相关文件；

4、查阅公司历次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依法履行了外资管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设立及历次变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符合上述国家行业政策。同时，公司从事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数码喷印领域。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

2、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公司按照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银行提交材料办理外汇登记、备案、结售汇手续，历次出资均取得了银行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即外资出资确认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

3、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不存在明显变化，公司收入及利润趋势呈上升趋势；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战略方向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于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美佳音控股（6939.HK）、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兼容打印耗材芯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买卖兼容打印机耗材芯片。公司总经理周丹、监事刘洁、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苏俏弟曾在美佳音控股任职，周丹持有的公司股份曾由他人代持。请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业务收入情况、与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说明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周丹所持公司股份代持原因，说明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美佳音控股存在其他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披露，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为美佳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公转书第 79 页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其股份比例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核查，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业务收入情况、与公司关联交易等方面，说明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美佳音控股（6939.HK）、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美佳音控股

名称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开曼群岛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Cayman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名称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2日
上市时间	2021年3月31日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美佳音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兼容打印耗材芯片

2、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6255132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华威路115号厂房1三楼A区
负责人	王华
注册资本	6,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13日至2040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66021
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香港
注册办事处	Unit No.09, 11thFloor,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No.2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2日
主要业务	在中国境外销售碳粉及兼容打印耗材芯片

注：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美佳音控股的直接全资子公司，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即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为美佳音控股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二）产品服务的特点、主要技术的差异

1、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上存

在差异

美佳音控股为开曼群岛注册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美佳音控股为投资控股主体，未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其全资子公司珠海美佳音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兼容打印耗材芯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美佳印的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外销售碳粉及兼容打印耗材芯片，其所销售的兼容打印耗材芯片系从珠海美佳音采购；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兼容打印耗材芯片。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喷码机。因此，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上面存在差异。

2、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在发展方向上均涉及芯片，但是在现有技术和未来产品上存在差异

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兼容打印耗材芯片，而本公司专注基于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喷码机的销售。因此，尽管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在发展方向均涉及芯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但是在现有技术和未来产品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	公司
主要产品	兼容打印耗材芯片	微流控技术MEMS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
应用领域	公司作为芯片配件供应商，产品主要运用于兼容全新/再生硒鼓及墨盒	公司作为热发泡喷头墨盒供应商，产品主要运用于喷墨类打印设备
产品用途	识别芯片：安装在兼容打印机耗材中识别打印机。该芯片安装在兼容打印机耗材中，内有操作系统软件，实现耗材与打印机识别通讯、控制监控及存储芯片的数据功能。	喷墨打印喷头芯片：安装在打印机中通过喷头芯片实现喷墨。该芯片属于在打印机中实现墨水喷射的核心部件，能够控制油墨、染液、金属分散剂及高分子材料等打印介质的墨滴按一定时序、大小、频率以一定速度从喷孔喷射到承印物上，实现图文信息的输出，对打印质量、速度和幅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影响喷墨打印设备性能的关键。

项目	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	公司
主要技术	耗材芯片：促进兼容打印机耗材与安装该打印机耗材的原品牌打印机之间的通讯及监控打印机耗材的用量。根据各类打印机与原品牌耗材之间的通信接口、通信数据等内容，分析出打印机与耗材之间的工作流程及数据交互，制订出多种芯片的规格书并设计芯片，以实现打印机与兼容耗材之间的匹配。	喷墨打印喷头芯片技术：基于微流控技术MEMS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在MEMS技术基础之上，利用半导体微加工技术，在芯片表面蚀刻出微流控结构，将多功能集成的微流控元件封装形成微流体芯片。 微流体芯片是基于MEMS制造工艺将芯片技术和微流控技术的结合体，不仅要在芯片(350nm)上实现信息的存储和传输，还要根据不同产品的需要，结合微流控技术，在同一颗芯片上加工形成300-600个喷孔（11-28um/孔），通过芯片控制多个脉冲信号实现微流体喷射实现喷墨功能。
生产过程	根据各类耗材的结构，设计不同种类的PCB，外发将芯片与其它电子器件完成贴片与绑定，在工厂完成烧录固件和数据，并通过检测设备完成功能检测。	喷墨打印喷头芯片制程：喷墨打印喷头芯片属于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业，其生产加工制造精密度高、成本高，同时也遵循半导体产品的生产流程。公司已建立千级无尘室并购入了光刻机、显影机、自动贴片机等高精密自动化设备，具有打印喷头芯片MEMS工艺制程生产能力，通过晶圆光刻、显影、精密对位、TAB软排线绑定等40多道生产工艺制程实现喷墨打印喷头芯片量产。
客户群体	全新/再生硒鼓及墨盒厂	喷墨打印设备经销商。（包含喷码机、绘图仪、桌面打印机等经销商）

从上表可知，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目前主要产品为兼容打印耗材芯片，主要应用于兼容打印机耗材，产品安装在兼容打印机耗材中，实现耗材与打印机识别通讯、控制监控及存储芯片的数据功能。本公司的未来主要产品为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主要应用于喷墨类打印设备。二者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主要技术、生产过程及目标客户群体均不相同，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关系。

综上所述，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最终产品均不相同，适用场景不同，产品特点不同，主要技术及生产工艺也不同，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关系。

（三）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

珠海美佳音和公司存在共同的供应商为百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存在共同的客户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一家共同客户，但所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

该客户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其产业链已实现打印全产业链覆盖，业务遍及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包括“艾派克（APEXMIC）”“格之格”“G&G”“Static Control”“利盟国际（LEXMARK）”“奔图（PANTUM）”等多个

行业内的知名品牌。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向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兼容打印耗材芯片，而本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喷码机及其配套墨盒。因此，二者向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新或再生硒鼓及墨盒厂，而本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喷墨打印设备贸易商及经销商，包含喷码机、绘图仪、桌面打印机等经销商，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生产制造企业及手工制造作坊。因此，二者面向的消费群体不同，销售的市场范围不同。

除上述情况外，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2、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一家共同供应商，但所采购的产品存在差异

该供应商为百甯股份有限公司（即 BNG Group Inc.），其为芯片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和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均向其采购晶圆原材料，但存在明显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晶圆尺寸	晶圆线径	应用领域
珠海美佳音	8/12寸	55纳米	打印机识别芯片
公司	6寸	350纳米	喷头产线的原材料

如上表所述，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的晶圆的规格、尺寸以及应用领域均不相同，二者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除上述情况外，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且不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与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配套设施均位于独立经营的场所，不存在与美佳音控股、珠海美佳音、香港美佳印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郑宪徽担任美佳音控股的执行董事及香港美佳印的董事；除前述任职情况外，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人员交叉或重合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除实际控制人前述任职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三家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的情况，公司与前述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和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a）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c）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控股股东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控股股东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d）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控股股东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

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综上所述，美佳音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同，其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双方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群体不同，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结合周丹所持公司股份代持原因，说明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美佳音控股存在其他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奔彩有限成立时，周丹看好奔彩有限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但由于仍在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且工作繁忙，不方便直接持股，因此委托朋友张浩平代为持有公司股权，方便及时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的各项工商登记事宜。公司与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同时，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周丹先生对本公司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声明》，确认豁免周丹与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项下有关竞业禁止/限制的义务，同时不会向周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因此周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原工作单位的竞业限制义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前签署及履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是否曾在美佳音集团任职	情况说明
1	郑宪徽	董事长	2022年	是	根据美佳音控股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报告披露，郑宪徽未在与美佳音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2	周丹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	是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书面声明，确认豁免周丹在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和/或保密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
3	许美云	董事	2022年	否	未与美佳音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是否曾在美佳音集团任职	情况说明
4	伍得	董事	2022年	否	未与美佳音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5	李洋	董事、研发总监	2018年	否	未与美佳音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6	王鹄	监事会主席、制造总监	2018年	否	未与美佳音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7	刘洁	监事	2019年	是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书面声明，确认豁免刘洁在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和/或保密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
8	丁彩霞	监事	2022年	否	未与美佳音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9	苏俏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2年	是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书面声明，确认豁免苏俏弟在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和/或保密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

注 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周丹、李洋、王鹄。

注 2：上表“美佳音集团”仅指美佳音控股（6939.HK）、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为美佳音控股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如上所述，郑宪徽、周丹、刘洁、苏俏弟曾在美佳音控股或珠海美佳音任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美佳音控股已确认郑宪徽未在与美佳音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珠海美佳音已向周丹、刘洁、苏俏弟出具豁免竞业限制义务且不追究任何责任的声明文件。除郑宪徽、周丹、刘洁、苏俏弟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在美佳音控股或珠海美佳音任职，因此与其不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专利等）不存在来源于本人或者本人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况，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以及潜在争议或纠纷，如因本人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美佳音控股不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披露，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为美佳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公转书第 79 页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其股份比例是否准确。

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珠海美佳音为美佳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宪徽持有美佳音控股 29.265%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郑宪徽间接持有珠海美佳音 29.265%的股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珠海美佳音 29.265%的股权。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与“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修改了实际控制人持有的美佳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均为 29.265%。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核查，对上述其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珠海灏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且持股100%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未对外开展业务
2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美佳音控股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年8月-2017年8月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研发、生产兼容打印耗材芯片
3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LTD. (伯利兹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持股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4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开曼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2021年3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担任董事局主席且间接持股29.265%的企业（美佳音控股06939.HK）	投资控股，为香港上市主体
5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29.265%的企业	在中国境外销售碳粉和兼容打印机耗材芯片
6	香港美佳印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29.265%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7	Flying High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持股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序号	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8	MEI SHIN GLOBAL LIBITED (萨摩亚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持股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9	雅芯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10	三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且间接持股100%的企业	不动产开发业务
11	詠三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持股70%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对外股权投资（主要为观光产业）
12	菊岛海鱺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实际控制人持股70%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对外股权投资（主要为中国台湾的澎湖地区的海产品产业）
13	MEGAIN HOLDING (BVI) PTE,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且间接持股29.265%的企业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对外股权投资

如上表所示，序号1、3-13的公司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序号2的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兼容打印耗材芯片，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分析请见本问询函回复“第2题”之“第（1）问”。

综上，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产品及技术特点与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差异的说明。
- 2、查阅美佳音控股（6939.HK）《2022年年度报告》、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的章程。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
- 4、查阅《公司法》《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取得了访谈记录，取得了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地走访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

6、取得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确认文件。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简历等文件及确认函、承诺函以及三印科技《香港法律意见书》。

9、取得了珠海美佳音向周丹、刘洁、苏俏弟出具的豁免竞业限制义务且不追究任何责任的声明文件。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美佳音控股、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同，其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双方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群体不同，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美佳音控股不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29.265%的股权。

4、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3、关于销售与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4.60 万元、4,108.65 万元；其中销售占比分别为 38.32%、42.91%；经销商销售占比为 16.64%、22.67%、贸易商销售占比为 69.97%、70.74%，终端客户销售占比为 13.39%、6.59%。主要客户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 1 人；深圳市亿格尔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请公司：

(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2) 补充说明与经销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经销商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3) 补充说明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等，公司及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对其采购存在依赖。(4) 补充说明公司销售模式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 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从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相关交易的真实性；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6) 补充说明收入中其他业务的具体核算内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境内外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額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一)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

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32%和 42.91%。境外客户主要包括 PURE AND MERIT INC、I-BOX、AARDEE IMPORTS AND EXPORTS CO.,LTD 等，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合计收入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6%和 41.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地区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境外营业收入	是否签框架合同	主要条款
2022年度						
1	PURE AND MERIT INC	美国	293.84	16.67%	是	授权在美国 Amazon 线上区域内经营 "Bentsai" 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系列产品。货款自出货之日起 45 天内付清。
2	I-BOX	韩国	147.25	8.35%	是	授权在韩国 Ebay, Amazon 和 AliExpress 等平台经营 "Bentsai" 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系列产品。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3	LLC Smart Marking	俄罗斯	118.23	6.71%	是	授权在俄罗斯 Ebay, Amazon 和 AliExpress 等平台经营 "Bentsai" 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系列产品。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4	AARDEE IMPORTS AND EXPORTS CO.,LTD	印度	84.12	4.77%	否	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5	COMERCIAL ELECTRICA PRADO SAC	秘鲁	79.52	4.51%	是	授权在秘鲁 Ebay, Amazon 和 AliExpress 等平台经营 "Bentsai" 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系列产品。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合计			722.97	41.01%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地区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境外营业收入	是否签框架合同	主要条款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地区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境外营业收入	是否签框架合同	主要条款
1	PURE AND MERIT INC	美国	160.12	12.61%	是	授权在美国Amazon线上区域内经营"Bentsai"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系列产品。货款自出货之日起45天内付清。
2	I-BOX	韩国	78.23	6.16%	是	授权在韩国Ebay,Amazon和AliExpress等平台经营"Bentsai"品牌手持喷码机及墨盒系列产品。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3	AARDEE IMPORTS AND EXPORTS CO.,LTD	印度	67.01	5.28%	否	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4	Kamarsjah	印度尼西亚	63.21	4.98%	否	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5	PMA PRODUCT INTERNATIONAL S,L	西班牙	38.70	3.05%	否	双方签订采购订单后一次性全额预付货款。
合计			407.27	32.0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上述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形。

2、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PURE AND MERIT INC	经销商	行业搜索	银行汇款（T/T）	月结45天
I-BOX	经销商	行业搜索	银行汇款（T/T）	先款后货
AARDEE IMPORTS AND EXPORTS CO.,LTD	贸易商	行业搜索	银行汇款（T/T）	先款后货
Kamarsjah	经销商	行业搜索	银行汇款（T/T）	先款后货
PMA PRODUCT INTERNATIONAL S,L	经销商	行业搜索	银行汇款（T/T）	先款后货
LLC Smart Marking	经销商	行业搜索	银行汇款（T/T）	先款后货
COMERCIAL ELECTRICA PRADO SAC	经销商	行业搜索	银行汇款（T/T）	先款后货

注：T/T付款方式是以外汇现金方式结算，由客户将款项汇至公司指定的外汇银行账号内。

公司与境外销售业务涉及客户的定价原则为：①根据各区域产品的销量、竞争产品的定价、公司的成本情况以及运输距离综合由公司统一制定各区域的机器

型号销售价格，不同区域之间的同类产品价格略有差异；②针对各类型号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账期、客户需求量，考虑销售定价是否具有竞争优势，适当调整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统计的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区域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内销	1,219.93	39.02%	1,096.57	44.08%
	外销	1109.9	52.78%	857.62	57.14%
	小计	2,329.82	45.57%	1,954.19	49.81%
墨盒	内销	968.36	26.14%	701.92	26.40%
	外销	596.8	35.32%	360.03	33.91%
	小计	1,565.16	29.64%	1,061.95	28.95%
工业喷码机	内销	134.54	74.48%	234.47	72.31%
	外销	36.24	43.52%	36.47	41.17%
	小计	170.78	67.91%	270.94	68.12%
其他业务	内销	22.83	71.35%	11.44	60.86%
	外销	20.05	65.11%	16.08	64.63%
	小计	42.88	68.43%	27.52	63.06%
总计		4,108.65	40.67%	3,314.60	44.7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材料	91.89%	95.85%
直接人工	4.82%	3.03%
制造费用	3.29%	1.12%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和墨盒，2022 年度手持便携式喷码机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系产品核心材料成本上涨所致，墨盒系列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以上两类产品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外销产品定价较高所致，详见本题中“二、（四）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82.76%、71.20%的工业喷码机系列产品销售主要来自境内客户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该客户工业喷码机系列产品定价高于其他客户，导致该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其他业务销售规模较小，差异主要源于产品自主定价。

综上所述，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填制）	-58.89	12.74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	0.38%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9.21%	2.05%

公司外销收入结算币种为美元，公司汇兑损益变化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和-1.43%，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05%和-9.21%，除 2022 年度受美元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较 2021 年对比略高外，整体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税率且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为 13%，享受的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17.22 万元和 201.59 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3.54%和 4.91%，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外销业务涉及的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相对稳定，目前没有针对公司产品的歧视性关税政策，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与经销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结合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经销商中新增客户家数及金额、老客户复购家数及金额，说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一）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均为买断式销售

1、公司选择与经销商合作来推广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1）公司产品特点适合选择与经销商合作来推广产品

公司的产品具有碎片化消费的特性，经销商以其敏锐的区位和信息优势，能够充分获取重要的销售订单，优秀的经销商形成商业利益链条和信息通道，通过自己的营销网络向生产商反馈市场信息，防止生产商因为过于分散的消费者来源信息而做出错误决定，极大降低了交易成本和时滞，并有利于资金迅速回笼，增加资本周转率。

（2）选择与经销商合作来推广产品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

公司作为手持喷码机、工业喷码机及配套墨盒生产企业，现阶段公司核心任务仍在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质量管控等方面，为获取稳定的大额订单，将部分产品通过贸易商、经销商销售给最终用户。同时，经销商依托自身资源，向生产商提供试错和调整的机会。若生产商产品及思路与市场出现了偏差，经销商可以成为生产商的缓冲带，为生产商的改正和调整赢得资金和时间，大大减少了下游市场大幅波动造成的生产资源的浪费。

（3）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采取与经销商合作来推广产品

报告期内，根据定期报告显示可比公司力码科的销售模式分别有直销、代理经销和网络营销模式，但未披露具体占比情况。经销商模式是企业推广产品的一种成熟销售模式，因此公司选择与经销商合作来推广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

如内销经销商框架协议所述，甲方（公司）的产品送达乙方（经销商）经营地址/指定地址后，由乙方即派代表（乙方实际接货人）按甲方提供的送货单核对，验收产品品种、规格、数量等，确认无误后，由乙方代表或实际接货人签收无误后在签收单上签字并回传甲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一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超过约定通知界限，甲方视同乙方对产品无异议），或外销经销商订单中贸易方式为EXW、FOB等可见。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出的退换货仅限于甲方产品/服务存在不符合国标、行标或甲方企业标准的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甲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公司与经销商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

综上，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来推广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并符合行业惯例，且均为买断式销售。

（二）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

	2021年度	2022年度
经销商家数（个）	15	19
经销商销售额（万元）	551.39	931.49
新增经销商家数（个）	3	6
新增经销商销售额（万元）	39.41	98.99
经销商复购家数（个）	12	13
经销商复购销售额（万元）	511.98	832.5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额的 92.85%、89.37%均来自于复购客户，复购率较高，与经销商合作相对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经销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也在逐渐发展新客户渠道和资源。公司发展新经销商主要来源于公司选取和客户自荐，公司市场部根据公司的整体销售政策、市场是否饱和等情况来选取优良商家，发展其成为公司产品的新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增幅 23.96%，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和收入规模的增加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趋势，且稳定性较高。

（三）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如存在，说明合作原因及背景。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客户，无（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个人经销商。

（四）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按照产品是否销售给终端用户将客户分成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即对生产厂家和个人等终端客户直销形成的收入为终端客户收入；非终端客户中因签署了经销商协议形成的收入为经销商收入，除经销协议外对非终端客户形成的收入为贸易商收入。

1、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毛利率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2021年度 销售占比	2021年度 毛利率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2022年度 销售占比	2022年度 毛利率
贸易商	2,319.26	69.97%	40.98%	2,906.55	70.74%	37.54%
经销商	551.39	16.64%	45.75%	931.49	22.67%	43.83%
终端客户	443.95	13.39%	63.07%	270.61	6.59%	63.36%
总计	3,314.60	100.00%	44.73%	4,108.65	100.00%	40.67%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贸易商，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9.97%、70.74%，其次为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各类别客户整体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且终端客户毛利率较高，经销商整体毛利率稍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

2、按产品分类统计的直销、经销、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墨盒和工业喷码机，为进一步分析经销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的毛利率波动情况，现按产品大类分类统计三项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类别	2021年度销售 收入	2021年度毛利 率	2022年度销售 收入	2022年度毛利 率
手持便携	经销商	1,485.20	47.91%	1,700.74	43.55%

产品大类	类别	2021年度销售收入	2021年度毛利率	2022年度销售收入	2022年度毛利率
式喷码机	贸易商	361.06	53.36%	577.20	49.63%
	终端客户	107.94	64.15%	51.88	66.73%
	小计	1,954.19	49.81%	2,329.82	45.57%
墨盒	经销商	787.57	27.48%	1,159.97	28.28%
	贸易商	170.46	29.76%	322.68	33.10%
	终端客户	103.91	38.74%	82.50	35.17%
	小计	1,061.95	28.95%	1,565.16	29.64%
工业喷码机	经销商	26.91	37.31%	26.97	37.97%
	贸易商	15.45	40.77%	21.36	43.41%
	终端客户	228.58	73.60%	122.45	78.78%
	小计	270.94	68.12%	170.78	67.91%

根据上述表格所示，各类产品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大于经销商和贸易商，其原因系公司与经销商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不存在经销商返利情况，同时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让利，公司对终端客户定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墨盒的销售。工业喷码机内销的终端客户毛利偏高的原因系该业务主要来自于单一客户，但收入规模未实现增长。

3、主要产品手持便携式喷码机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针对手持便携式喷码机，个别产品类别因经销商、贸易商、终端销售客户销售规模较小导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年销售额大于 30 万元按明细类别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性均集中在销售单价，同类产品同类客户公司外销价格普遍高于内销客户，公司对终端客户产品定价明显高于经销商及贸易商，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销售单价差异性系客户需求量、货款账期的差异导致。

报告期内，按产品明细类别区分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同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差异率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同类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差异率	毛利率
贸易商	0.96-1.01	1-1.01	38.84%-63.46%
经销商	0.93-1.09	0.99-1	43.85%-61.43%
终端客户	1.59-1.61	0.97-1.02	55.35%-71.77%

4、主要产品墨盒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针对墨盒，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但主要为 2580P 墨盒成品，产品毛利率差异性集中在销售单价，同类产品同类客户公司外销价格普遍高于内销客户，公司对终端客户产品定价明显高于经销商及贸易商，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销售单价差异性系客户需求量、货款账期的差异导致。影响报告期内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平均单位成本差异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平均单位成本差异率	毛利率
贸易商	0.98-0.99	1.00	26.80%-28.43%
经销商	1.01-1.06	0.99	29.62%-34.31%
终端客户	1.16-1.19	0.99-1.02	38.20%-39.77%

综上所述，公司对经销商、贸易商、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终端客户毛利较高，经销商和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存在较小的差异，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情况相对合理。

（五）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基本均流向终端客户，由于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相互独立，不存在密切关系，故无法获取经销商客户最终客户信息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额分别为 551.39 万元、931.49 万元，其中，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 I-BOX 的合计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分别占到各期经销商销售额的 52.13%、44.84%。两家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

经销商	产品类别	2022年年底库存量	2021年年底库存量	2022年度终端销售量占比	2021年度终端销售量占比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手持喷码机	35	51	99.63%	96.48%
	墨盒	80	729	96.10%	98.38%
	工业喷码机	4	7	97.22%	90.48%
I-BOX	手持喷码机	29	51	90.99%	90.30%
	墨盒	62	137	93.33%	93.65%
	工业喷码机	2	6	95.00%	90.00%

注：终端销售量占比=经销商客户同类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数量/公司同期对其销售同类产品数量，经销商客户同类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数量来自客户提供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较少，且于报告期各期间内均基本实现最终销售。销售流程并未涉及多级经销商，由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安排生产及发货。通过访谈及对主要客户仓库进行现场查看可知其期末库存

较少，不存在积压货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各个重要节点的销售额对比分析，均无明显在报告截止日前 1 个月存在大额采购囤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平均 月销售额	2021年12月 销售额	2022年平均 月销售额	2022年12月 销售额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7.44	22.33	22.54	19.34
I-BOX	6.52	0.39	12.27	18.86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销售渠道风险”、“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和“六、商业模式”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处分别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说明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等，公司及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对其采购存在依赖。

（一）公司与贸易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1、产品性质决定经销模式更为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按照产品是否销售给终端用户将客户分成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即对生产厂家和个人等终端客户直销形成的收入为终端客户收入；非终端客户中因签署了经销商协议形成的收入为经销商收入，除经销协议外对非终端客户形成的收入为贸易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是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及配套墨盒，该产品相对小众且境外客户对其接受度更高。若在公司业务开拓期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市场培育和推广销售将耗费大量财力、物力和人力，经济效益较低，因此公司在产品推广初期以经销模式为主要方式进行。同行业可比公司力码科也存在代理经销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没有达到经销商准入门槛的贸易商是未来经销商的培养对象

公司经销商准入门槛涉及销量、资质、理念、实力、渠道、专业度和运营团队等多个方面，因此在未达到条件之前公司会以贸易商模式与之进行合作，作为

未来经销商的培养对象。

3、贸易商客户的交易方式为买断式，其销售区域和定价权相对自主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进行的是买断式销售，贸易商客户能够自主决定其对外销售的地区和产品价格，即贸易商可以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客户的市场价格、消费习惯等自主决定其销售策略，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4、通过贸易商贴牌产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除了自有品牌外，公司还会为贸易商提供贴牌产品，不仅有利于增加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量，更能通过贴牌产品增强与贸易商客户的粘性，为未来培养成经销商打下坚实基础。

5、贸易商具备本地化及售后服务优势

由于公司产品是全球化销售策略，贸易商客户具备本地化及售后服务优势，部分贸易商客户可以针对终端使用者的需求和反馈做出及时响应并提供现场的售后服务，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与贸易商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并符合行业惯例。

（二）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分别为 291 家和 353 家，其中前十大贸易商客户中除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能够公开查询到市场地位和业务规模，其他公司均无法获取相关信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打印机业务整体出货量在全球激光打印机市场份额中排名第四位，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279,165.8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585,535.52 万元。

2022年前十大贸易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1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万元	王建中	2017.3.23	2019年10月
2	广州博晟电子有限公司	600万元	高伟超	2015.4.16	2019年4月
3	PURE AND MERIT INC	50万美元	Mandy Wang	2018.11.5	2021年1月
4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	2018.11.30	2022年4月
5	深圳市亿格尔科技	100万元	吴义桃	2015.10.27	2020年1月

	有限公司				
6	AARDEE IMPORTS AND EXPORTS CO.,LTD	10,000港币	NAMRATA DEVAL UPADHYA	2003	2020年10月
7	UNION CHEMICAL Co.,LTD	9,000万日元	Eiichi Kimura	1920.2.21	2019年7月
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41,604.69万元	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	1991.11.27	2019年5月
9	珠海吉晟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孟丽娜	2006.6.27	2019年5月
10	LLC Cinoval	28,000美元	Sharoiko Iryna Anatoliivna	2018. 5.6	2021年8月

注：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PURE AND MERIT INC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其自有品牌的ODM定制合同，还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奔彩品牌的经销商合同，前者形成的收入为贸易商收入，后者形成的收入为经销商收入

2021年前十大贸易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1	广州博晟电子有限公司	600万元	高伟超	2015.4.16	2019年4月
2	珠海得普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王建中	2017.12.26	2020年3月
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41,604.69万元	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	1991.11.27	2019年5年
4	深圳市亿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吴义桃	2015.10.27	2019年12月
5	PURE AND MERIT INC	50万美元	Mandy Wang	2018.11.5	2021年1月
6	珠海颖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王建中	2013.7.10	2020年9月
7	硕方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张鹏、李宗杰	2010.11.25	2021年3月
8	AARDEE IMPORTS AND EXPORTS CO.,LTD	10,000港币	NAMRATA DEVAL UPADHYA	2003	2020年10月
9	珠海京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冯志强	2014.4.3	2019年4月
10	Timbermark Identification Systems Limited.	-	Colin Duncan Stewart	2004.10.26	2021年1月

注：PURE AND MERIT INC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其自有品牌的ODM定制合同，还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奔彩品牌的经销商合同，前者形成的收入为贸易商收入，后者形成的收入为经销商收入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3.41 万元和 1,81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55%和 44.29%，均未超过 50%，因此贸易商对公司的采购不存在依赖。

四、补充说明公司销售模式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其中销售占比最大的是贸易商，其次是经销商，最后才是直销的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和经销商合作的商业合理性请参见对本题二、三的回复。

五、补充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从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相关交易的真实性；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一）公司与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从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主要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参保人数为 1 人）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手持喷码机、硒鼓耗材、标签机等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其股东已经投入 50 万元但未进行验资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珠海得普达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颖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建中，由同一个团队负责经营管理，员工规模合计 19 人。因此，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目前的资金投入和人员规模能够支撑业务开展。2021 和 2022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620.89 万元和 895.58 万元，同年上述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占其当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约为 60%和 50%。

根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的《2022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人才状况调查报告》，调查企业中，员工规模在 20 人以下占 19.80%，30-50 人的占 31.68%，50-100 人的占 21.78%，100 人以上的企业占 26.73%。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作为类电商企业，其团队规模符合行业情况。

综上所述，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合理，从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与其业务匹配，交易真实。

2、深圳市亿格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

深圳市亿格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打印耗材类的外贸进出口业务，实缴资

本 100 万元能够支撑业务开展，实际在职员工为 9 人，公司在进行工商年报登记时对社保缴纳情况选择不公示该信息，从而造成公开信息显示参保人数为 0。因此，深圳市亿格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资金投入和实际人员规模能够支撑业务开展。2021 和 2022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172.08 万元和 161.21 万元，同年上述客户当期销售规模分别为不到 2,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左右。

综上所述，深圳市亿格尔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合理，从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与其业务匹配，交易真实。

（二）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存在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情况。报告期各期通过第三方收款金额分别为 0.70 万元和 27.9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22%和 0.68%，占比较小，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取缔现金交易以及公司部分境外客户位于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家，部分客户因当地的外汇管制，直接对外支付外汇存在不便，所以委托第三方来支付货款。因此，公司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已通过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和完善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来保证整个交易过程的真实性、可追溯性。

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所在国家	2022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	2021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
俄罗斯	15.10	-
埃及	7.43	-
约旦	3.67	-
乌克兰	0.91	-
突尼斯	-	0.70
其他国家和地区	0.80	-
合计	27.91	0.70

（三）期后回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回款项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挂账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3年5月 31日已回款项	信用政策
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35.03	335.38	6个月账期，货款在该月起6个月账期到期后的次月20号前结清

挂账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3年5月 31日已回款项	信用政策
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	11.96	11.96	周结7天
PURE AND MERIT INC	38.95	38.95	月结45天
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50.17	50.17	月结30天
小计	636.10	436.45	-
总计	748.24	-	-
占比	85.01%	-	-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且截至2023年5月31日均已按照信用政策收回相关款项，其中珠海迈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仍存在未回款的原因系2022年11月、12月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暂未达到结算周期所致。

六、补充说明收入中其他业务的具体核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7.52万元和42.83万元，主要来源于客户在采购产品时配备的相关可替换材料，如晶圆、系统控制主板、霍尔板运算板（组件）等其他打印组件，金额较小。

七、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取得了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经核查，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所需要的资质或准入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所涉国家/地区	资质或准入要求情况	公司是否符合要求
1	美国	FCC认证	是
2		TSCA认证	是
3	欧盟	CE认证	是
4		ROHS认证	是
5	韩国	KC认证	是
6	印度	BIS认证	是
7	俄罗斯	EAC认证	是

序号	销售所涉国家/地区	资质或准入要求情况	公司是否符合要求
8	英国	UKCA认证	是
9	日本	PSE认证	是
10		TELEC认证	是
11	伊朗	VOCs认证	是
12	欧盟	POPs认证	是
13	国际认证	IEC认证	是
14	国际认证	SGS-认证	是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认证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记录及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访谈及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外交部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际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访谈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结换汇以美元为主，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产品所收到的货款。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根据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拱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管理局等官方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外汇管理局、税务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八、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销售收入占比21.18%、31.73%的3家外销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公司经销商、贸易商、终端客户、内销、

外销毛利率，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复核销售金额增减变动、复购金额，核查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情况；检查公司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经销商，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况。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经销商和贸易商合作的原因，判断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5、通过网络核查、向客户访谈等方式查阅主要经销商、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获取公司识别的关联方清单，检查与经销商、贸易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获取公司与经销商、贸易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声明。

6、查阅同行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对销售模式占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7、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实缴资本、参保人数、销售经营等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和第三方回款明细，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客户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9、获取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分析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是否相匹配。

10、访谈公司境外销售的负责人，并取得了境外销售产品所需的相关资质。

11、查阅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备案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拱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12、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外交部及主管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具备境外销售的资质、是否受到处罚。

13、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

针对境外销售问题，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销售收入占比21.18%、31.73%的3家外销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访谈公司境外销售的负责人，并取得了境外销售产品所需的相关资质。

3、查阅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备案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拱北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

4、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外交部及主管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具备境外销售的资质、是否受到处罚。

5、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与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上述对于与经销商买断式合作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并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复购经销商占比较高，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相对稳定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个人经销商的情况。

3、公司上述对于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于当期实现销售、经销商客户各期末库存量较低，销售流程不涉及多级经销商、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公司上述对于与贸易商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的情况，公司对贸易商的采购不存在依赖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公司上述对于经销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内销、外销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是由于客户需求量、内外销产品结构、货款账期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6、公司上述对于与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具备合理性，客户从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与其业务相匹配、相关交易真实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7、公司上述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占比较低，原因为取缔现金交易及销售地区外汇管制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8、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9、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针对境外销售问题，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的专项核查

针对销售收入真实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等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了解公司主要客户背景、业务模式、取得业务合作的方式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取得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销售订单、合同，查阅合同中与产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并评价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性测试，抽样检查主要内销客户相关的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物流单、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针对外销客户，查阅相关的框架协议、销售订单、报关单、物流单、提单、签收单、对账单、等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等；

3、对报告期销售收入占比21.18%、31.73%的3家外销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报告期主要内销客户进行了现场访谈，访谈的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3.18%、77.50%，向客户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情况、交易背景、交易价

格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观察客户仓库了解仓库储存情况；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客户有效回函且回函相符比例分别为 63.69%、69.09%，补充替代测试比例分别为 6.87%、1.08%。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于公司收入真实性核查意见如下：

在所有重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4、关于供应商及采购。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20 年、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85.38%、83.28%。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3 人。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 13 人，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48.33 万元、515.69 万元，占比 18.73%、19.54%。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参保人数 12 人。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自产产品及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补充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减少供应商依赖的方法及其预期有效性。（3）核对供应商百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披露准确性、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的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量化分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材料采购是否已形成终端产品并完成对外销售、委托小篆科技研发并采购的系统控制主板的进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自产产品及采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自产半成品同时外购半成品情形的材料为墨盒半成品，其各自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墨盒半成品	53.53	3.38%	-	-
外购墨盒半成品	1,529.18	96.62%	1,180.66	100.00%
合计	1,582.71	100.00%	1,180.66	100.00%

2021 年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热发泡打印机喷头，2022 年公司自产产品金额为 53.53 万元，占当期产品的比重为 3.38%，占比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墨盒主要通过外购方式获得。

二、补充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减少供应商依赖的方法及其预期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墨盒半成品、系统控制主板、晶圆等，这三项采购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墨盒半成品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的墨盒半成品采购额最大，主要是因为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的结算方式具有优势，且其供应的产品质量及交货期更为稳定，能够及时满足公司采购需求。

针对墨盒半成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计划从三个方面来解决，一是继续保持与现有供应商的密切沟通，对外购墨盒半成品实施分散采购；二是综合考虑市场调研、询价、核价、比价等结果及市场价格状况后，适时增加墨盒半成品供应商；三是以自产墨盒替代部分外购墨盒，从而整体降低外采金额及占比，达到减少对部分供应商采购过大的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年采购占比	2022年采购占比	预计2023年采购占比	预计2024年1-6月采购占比
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	48.77%	42.41%	35%	28%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9.04%	10.94%	7%	6%
上海大阪尖能商业有限公司	5.69%	4.61%	7%	9%
新增供应商	-	-	3%	5%
自产墨盒	-	-	10%	18%

注：采购占比=对各供应商本期采购额/公司本期生产用物质采购总额

2、系统控制主板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询价的方式进行委外研发及采购系统控制主板相关产品，目前公司系统控制主板供应商为小篆科技，由于用于手持便携式喷码机的系统控制主板有别于普通主板，早期公司已与小篆科技达成合作并形成规模采购，系统控制主板在公司手持喷码机产品成本构成占比 30%以内，该材料并非企业技术核心，且公司在完成各项研发时均及时获取各类专利证书，避免了主板相关技术的流失。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逐步由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向墨盒转移，墨盒销售收入占比由 32.04%增加至 38.09%。国内目前与手持便携式喷码机配套的墨盒大多来自于日本及合资企业，随着公司自研自产的墨盒逐步实现销售，后期配套市场打开后，企业的业务逐步向墨盒转移，喷码机的销量占比下降，逐步减少与小篆科技的交易量，公司亦可通过已有的经验向桌面打印墨盒等其他领域进行相关多元化发展。

3、晶圆的采购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开始对热发泡打印机喷头 MEMS 进行研发试验活动并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投入生产，2022 年度对晶圆进行偶发性采购，晶圆成本在墨盒成品的成本构成占比 20%以内，占比较小，主要成本为后续的制造费用分摊，公司目前持有的晶圆已足够短期使用，公司预计未来不会继续向供应商百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4、同行业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力码科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主要原材料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
2022年	电子元器件、打印头、色带原料等	28.84%
2021年		33.21%

资料来源：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可比公司力码科供应商集中度不高，力码科和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不同，主要是因为力码科主要生产的是线号打印机及耗材，公司生产的是喷码机及墨盒，属于不同细分市场，因此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情况与可比公司力码科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定价依据主要来自询价、核价比价结果及市场价格状况综合考虑，采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现实原因，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核对供应商百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披露准确性、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的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量化分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材料采购是否已形成终端产品并完成对外销售、委托小篆科技研发并采购的系统控制主板的进展。

（一）供应商百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披露准确性

根据百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变更登记表》、章程以及台湾进出口厂商登记系统截图等资料，供应商百甯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披露准确、无误。

（二）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的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资本的主要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3 人）

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口代理的喷码机耗材及相应设备，包括向公司销售的墨盒国内独家代理品牌MYLAN，实缴资本100万元能够支撑业务开展。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伟，除此之外，黄伟还拥有上海众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迪科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方陌智能标识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玉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其实缴资本分别为1,000万元、500万元、50万元和150万元，包括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在内的5家公司共拥有员工70人。因此，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目前的资金投入和人员规模能够支撑业务开展。

2、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 万元、实缴资本 0、参保人数为 13 人）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喷码机控制主板和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已经陆续投入资金80万元，但是没有进行验资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续将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按时实缴到位并办理变更手续。目前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员工近20人，其中85%以上都是研发人员。因此，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资金投入和人员规模能够支撑业务开展。

3、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参保人数为 12 人）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加工、销售墨盒业务。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万元，后随业务发展增资到50万元。因此，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资金投入和人员规模能够支撑业务开展。

上述三家供应商报告期间末节点预付账款挂账情况、交货期、期后退款情况、合同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22年度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2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2021年度采购额（不含税）	2021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供货周期	是否存在期后退款	合同约定情况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515.69	110.51	348.33	148.01	预付后1-2个月	否	预付款50%，收到货款时安排生产
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	1,118.98	0.08	906.74	-	下单后2个月	否	款到发货（实际执行为发货后付款）
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	288.55	-	168.07	-	预付款后3天	否	款到发货

因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为境外运输至境内仓库后发货至公司，故供货周期较长，公司提前2个月预订，付款后即发货，因合作关系，报告期实际情况为公司验收货物后付款。报告期内，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供应墨盒原材料，供货周期较短；小篆科技系主板开发生产厂商，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执行主板生产，供货周期较长，且报告期各时点存在一定预付账款。

综上所述，虽然上海科印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参保人数不多，但是凭借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资金和员工实力对其业务开展没有影响，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其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虽然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且未实缴到位、参保人数不多，但对其业务开展没有影响，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其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除了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除了小篆科技是持有公司2.85%股权的股东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虽然珠海远申打印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参保人数不多，但对其业务开展没有影响，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其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说明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量化分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材料采购是否已形成终端产品并完成对外销售、委托小篆科技研发并采购的系统控制主板的进展

（一）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对象主要为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及百甯股份有限公司，向小篆科技采购内容主要为委托研发和系统控制主板等材料，向百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为晶圆及配套辅料，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0%。

关联采购的主要类别及其背景、必要性如下：

1、公司委托小篆科技研发并采购的系统控制主板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设计和开发以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为基础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喷码机系列产品较为复杂，集成了 MEMS 微流体喷墨打印头、加密芯片算法、知识产权、机械、硬件、软固件、化工（墨水）、工业设计、平面设计等技术模块。

公司为了提高喷码机部分零部件的开发效率，会委托专业的方案公司进行喷码机软硬件的部分开发工作，方案公司可以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功能参数规格需求，为公司提供喷码机控制主板及软件的开发服务。为了确保产品的规格以及稳定性符合产品需求，委托开发模块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所属权归公司所有。因此，公司分别向多家方案公司进行了询价，收到询价表后，通过内部评审决议选择具体合作方。而小篆科技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软硬件外包服务于一体的企业，小篆科技的报价以及配合度均优于其他报价方，基于沟通成本、合作效率及成本优先的考虑，经过公司综合评估，小篆科技的研发能力可以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故选择与小篆科技合作。

综上，公司与小篆科技的关联采购因正常业务需要而发生，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2、公司向百甯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采购晶圆原材料

随着公司热发泡打印机喷头 MEMS 生产线的逐渐试运行，公司于 2022 年自采了部分晶圆原材料，根据行业内友商介绍，公司获得了采购晶圆的 3 家供应商

报价材料，最终通过报价评审确认向百甯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采购晶圆原材料。

（二）量化分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1、公司向小篆科技进行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不同的手持喷码机系列产品需研发与之匹配的系统控制主板，若外部方案公司成功完成对系统控制主板和部分软件的研发，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后续均与委托研发供应商采购此型号的系统控制主板。公司目前需委托开发系统控制面板的面市产品仅有6款，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行业经验、产品方案、开发费用以及历年来合作配合度，目前产品的系统控制主板的供应商最终选定小篆科技。

未来随着公司加大手持系列产品的开发，更多的产品面市后，公司计划引进更多的系统控制主板供应商，提高该材料的市场竞争力，从而降低小篆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占比。

合作模式为公司提出定制化的研发需求，向第三方报价，获取多家公司的报价函，经过内部评审后，与选中单位签订正式的技术开发协议开始正式研发，研发成功后，公司发出购买需求，选中单位提供各模块的报价函，公司根据获得的报价函进行内部评价，如通过公开市场来查询主要组价的价格等，对价格进行评估，签订评审表，因存在部分定制化无公开市场价的组价，对该部分奔彩根据其经验来进行判定价格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小篆科技与其他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的报价函如下：

产品类别	小篆科技			其他公司		
	开发费	开发周期	产品价格预估	开发费	开发周期	产品价格预估
2020RD01手持喷码机（6105）	58.3万元	27.6人月	352元	61.6万元	27.3人月	400元
2020RD02-1寸头喷码机	6.52万元	2.5人月	352元	8.48万元	2.5人月	400元
2020RD05手持多头喷码机	45.913万元	22.5人月	713元	51.94万元	22.7人月	700元
2021RD03工业四头喷码机	69.93万元	33.9人月	838~926元	72.29万元	32.7人月	950元
2020RD03低成本手持喷码机	63.8万元	31.3人月	233元	66.25万元	35人月	280元
2022RD01-6205手持喷码机	93.06万元	36.5人月	145元	91.8万元	40人月	180元

综上，公司与小篆科技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公司向百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因目前公司热发泡打印机喷头 MEMS 生产线处于运行初期，公司通过 2022 年公司自产墨盒产品 53.53 万元，仅占当期同类墨盒产品的比重的 3.38%，故报告期晶圆采购行为为偶发性质的关联交易。

2022 年公司向百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152.70 万元原材料，其中 45 晶圆采购额占比 74.05%。对比 2022 年度 2 次较大数量晶圆采购比价情况，公司具体如下：

数量	晶圆报价单位	报价日期	单价(美元)	金额(美元)
96 PCS	百甯股份有限公司	2022/7/1	680.00	65,280.00
	力东科技报价单	2022/7/15	730.00	70,800.00
	聊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7/15	750.00	72,000.00
72 PCS	百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	590.00	42,480.00
	力东科技报价单	2022/11/3	850.00	61,200.00
	聊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3	900.00	64,800.00

公司对晶圆采购活动执行报价评审程序，就供应商行业背景、产品报价、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和配合度进行评价，最终审议百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晶圆供应商。现阶段公司对该材料，后续大批量采购时会进行充分比价。

以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晶圆在墨盒成品的成本构成占比 20%以内，占比较小，主要成本为后续的制造费用分摊，消耗晶圆的成本占公司销售成本的比重非常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构成重大影响

（三）材料采购是否已形成终端产品并完成对外销售

公司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委托小篆科技研发并采购的系统控制主板等以及向百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晶圆及配套辅料。

报告期间，公司向小篆科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形成产品数量及对外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个

报告期间	采购原材料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当期形成产 品数量	最终实现销 售数量
2021年度	系统控制主板、霍尔运算版（插件式）	21,341	2,430.60	10,241	12,035
	迷你打印主板（M）	1,900	294.25	1,026	
	一寸头墨盒系统控制主板（S1）	1,204	242.87	1,204	
	小计	24,445	2,967.72	12,471	12,035
2022年度	系统控制主板、霍尔运算版（插件式）	24,959	3,069.27	11,420	15,540
	迷你打印主板（M）	4,052	625.07	4,052	
	一寸头墨盒系统控制主板（S1）	2,393	509.94	2,356	
	小计	31,404	4,204.28	17,828	15,5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篆采购的原材料形成产成品数量占比分别为 51.02%、56.77%，未于各期间形成产成品的原材料报告期末库龄均为 1 年以内，且形成的产品当期实现销售比例分别为 96.50%、87.17%，综上所述，公司向小篆采购的原材料部分形成产成品，形成的产成品基本于当期实现销售。

报告期间，公司 2022 年度向百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形成产品数量及对外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个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形成产品 理论数量	损耗数量	研发实际 消耗数量	生成产品 实际数量	最终实现 销售数量
45晶圆	273	113.07	3,400	175	1,249	1,976	191

注：每单位晶圆产出约 100 个产成品，截止 2022 年末公司实际领用晶圆数量为 34 个。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公司向百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形成产成品数量占比为 12.45%，形成的产品当期实现销售比例分别为 9.67%。

综上所述，公司向小篆采购的原材料部分形成产成品，形成的产成品基本于当期实现销售。公司向百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少量形成产成品，形成的产成品少量于当期实现销售。

（四）委托小篆科技研发并采购的系统控制主板项目的进展

公司委托小篆科技正在研发的奔彩系统控制主板项目主要有 3 个，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工业在线机项目：研发已经完成，已于 2023 年 6 月实现量产；

- 2、6205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项目：研发已经完成，目前处于小批量试产阶段；
- 3、B40 宽幅喷码机项目：基本功能已经开发完成，正处于测试认证阶段。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查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表，与结转的产成品明细表进行核对，获取外购产品明细表，复核自产产品、外购产品金额占比；
- 2、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披露的供应商集中度相关信息，并与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进行比较，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集中度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公司对减少供应商依赖将采取的相关措施；
- 3、查阅百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变更登记表》、章程以及台湾进出口厂商登记系统截图等资料；
- 4、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其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经营人员、经营场地、资金往来及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审核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账，检查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预付款以及退款情况；
- 5、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获取公司收到的多家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函，分析公司最终确定向关联方采购的合理性和价格的公允性；
- 6、访谈小篆科技，了解委托研发项目进展。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上述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现实原因，与可比公司力码科属于不同细分市场且采购的原材料不同，公司计划通过分散采购、增加供应商家数和提高自产墨盒生产使用率等方法解决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2、披露的供应商百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准确、无误，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的情况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公司上述对向关联方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量化分析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材料采购部分形成终端产品并完成对外销售、委托小篆科技研发并采购的系统控制主板的进展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2020年、2021年，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分别为549.56万元、845.91万元。请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存货盘点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真实性；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针对存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

回复：

一、结合经营状况、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存货盘点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真实性；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23.96%，存货余额增长53.93%，主要由于2022年底公司在手订单增加、经营规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在手订单金额、期后销售额及毛利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4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4月	增长百分比
存货价值	549.56	845.91	53.92
在手订单金额	75.72	105.10	38.80
销售额	918.14	1,370.86	49.31
毛利率（%）	39.03	46.52	19.19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长53.92%，对应的在手订单金额增长38.80%，期后1-4月同期实际销售额增幅49.31%，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带动存货余额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实质。

（二）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力码科(430367)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9.17%	74.91%	50.70%	48.00%
库存商品	17.17%	20.60%	49.30%	52.00%
发出商品	3.66%	4.48%	-	-
存货周转率	3.49	3.73	1.66	1.87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墨盒、晶圆、系统控制主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合计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1%和 96.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91%和 79.1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周期较短，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

力码科(430367)主营从事热敏、碳带及色带打印机、标签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与公司主营的手持喷墨打印机、墨盒在细分市场上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存货盘点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真实性

公司根据《内控手册》的存货管理及生产管理制度对存货实施盘点。公司各类存货仓库由专人负责保管，存货按照类别分别存放。每月月末，公司仓库保管员、财务人员盘点，盘点范围主要为收发频繁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每年年末，仓库保管员、财务人员实施存货全面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全面盘点范围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公司期末盘点时不存在重大盘点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华威路115号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华威路115号
盘点人员	公司生产部、研发部、财务部人员	公司生产部、研发部、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
存货盘点金额（万元）a	976.32	549.56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b	976.32	549.56

盘点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比例a/b	100.00%	100.00%
其中：在库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945.35	524.91

（四）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对比公司力码科(430367)的会计政策及同期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同期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力码科(430367)	原材料	-	-
	库存商品	-	-
公司	原材料	106.98	-
	库存商品	23.42	-

根据上述可比公司同期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表，未见可比公司同期间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生产线投产生产不饱和，导致期末与该产线相关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导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客户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总额为 42.33 万元，且主要为包材、空墨盒等备品备件，主要为满足日常生产及销售储备的合理库存。不存在库存积压及超出保质期等其他跌价风险。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原材料

公司所持有原材料库龄较短，均用于加工后出售，其可变净值为对应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022 年 9 月，公司自行研发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生产线开始投入生产使用，该生产线存在未达产的情况，导致用于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其他的存货账面价值大于可变现净值，故未对除用于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半成品、库存商品

根据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情况、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半成品的加工成本率来看，除用于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的所形成库存商品经测算存在减值外，其余产品的可变现净值远高于其成本，故公司未对除用于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的半成品及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发出商品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为 24.64 万元、30.97 万元，库龄均为 1 年以内，期后均已销售，且销售价格大于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公司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在《内控手册》制定了《采购及委托加工》《存货管理及生产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在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	------	-----------

采购及入库	采购及委托加工	1.订单阶段：公司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依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及客户的采购惯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为满足日常生产、销售储备的合理库存，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2.收货阶段：（1）采购员就实际货物之规格、型号及数量等资料，与《采购申请单》/《委外订单》上之资料进行核对并于金蝶ERP系统编制<收货通知单>/<收料通知单>,确认无误后由仓管员负责进行验收。（2）仓管员验收后通知采购进行入库，仓管员于金蝶ERP系统编制<外购入库单>/<委外加工入库单>并要求仓管员纸质的<外购入库单>/<委外加工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3.付款阶段：部门负责人审核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财务审核单据填报的合规性，发票真实性，金额准确性。审批程序完成由财务付款。
产品生产	存货管理及生产管理制度	1.生产计划：生产部计划员按销售部所编制的《月度销售计划》编制《PMC生产计划》(物料)及《物料需求单》(外包加工)报生产主管复核，部门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 2.生产作业过程控制：（1）生产部根据系统《生产订单》生成《生产任务单》，再生成《生产领料单》从仓库领出所需物料。（2）当生产不能按时完成时，生产主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反馈到销售同客户协商处理。（3）当生产完成后，通知销售，并开具《产品入库单》，每日统计《车间生产日报表》。（4）产品出货时需要开具《销售出库单》。（5）生产部负责对生产设备和监视、测量设备进行监控，具体按《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执行。（6）生产车间班组长在巡查时，应注意工艺技术文件的执行情况，及生产作业人员的实际操作与工艺要求的符合性，发现问题应立即纠正。（7）生产过程中的所有标示卡、可供追溯的文件和记录，按《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执行。（8）生产部依据《作业指导及检验标准书》按检验计划实施过程和最终检验，应保持检验的记录。（9）生产过程发现的和最终检验出现的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仓库日常管理	存货管理及生产管理制度	物资入库环节：（1）仓管员进行实物质量检查，编制《采购入库单》,要求于《收货通知单》上签字。（2）核对实物规格、型号与《收货通知单》是否一致。（3）观察包装完好程度，并清点实物数量。（4）原材料入库按实收数量计算，仓管员在ERP系统编制《采购入库单》记录。 物资出库环节：（1）为了对存货出库过程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制定本制度。（2）本制度适用于企业各类原材料及成品出库的管理。（3）生产部等材料使用部门领用材料，生产部文员须于ERP系统编制《生产领料单》打印纸质文档到仓库领料,清点数量后在《生产领料单》上签字。（4）销售部下单出库，仓管员在ERP系统下推《销售出库单》,并要求销售跟单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才能发货。（5）对于原材退货的出库，仓管员应根据《退料通知单》于ERP系统编制《采购入库单-红字》办理出库手续。
存货盘点制度	存货管理与生产管理制度	1.盘点过程：（1）仓库货物盘点由财务、仓库以及生产部拟定盘点计划时间表和盘点流程。（2）盘点时保证做到盘点数量的准确性、公正性，严禁弄虚作假、虚报数据。盘点过程中严禁更换不同的盘点人员，以免发生少盘、多盘、漏盘等情况。（3）盘点分初盘、复盘，但所有的盘点数据都需盘点人员签名确认。（4）盘点人员核对盘点结果是否与《盘点表》结存数量一致，如不符，则在确认后查找不符原因，直至清楚无误为止。（5）盘点部门盘点完成后，《盘点表》上交财务部，财务部组织人员进行复盘；（6）《盘点表》差异物料经盘点部门及财务部确认后，盘点部门在系统填写《库存调整单》，提交财务部审核，进行账目差异理。

财务核算	存货核算工作规范	1.采购入库：不同方式取得的存货成本的确认方法。（1）外购存货，以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等作为实际成本。（2）自制存货以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实际费用，作为实际成本。（3）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以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及其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4）盘盈的存货，以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作为实际成本。 2.存货成本核算：（1）企业自制的存货，由会计统一并一致地按照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主要包括制造过程中耗用的各种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和车间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其他费用。（2）企业应当按照成本计算对象来归集、分配生产费用，设置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明细分类账。（3）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选择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可选用的分配方法通常有以生产工人工资、按生产工人工时、按机器工时、按耗用原材料的数量或成本、按直接成本（原材料、燃料、动力、生产工人工资及福利费之和）、按产成品产量等。 3.销售出库：（1）会计从金蝶系统里查询每月出库记录，跟收到的《销售出库单》和发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对比。（2）存货核算人员与仓库工作人员相互配合，确保仓库存货明细账与财务管理中心存货明细分类账相符。
------	----------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测试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存货明细表，与账面核对是否一致。

3、了解公司生产销售模式、报告期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情况，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增长的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的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5、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年终盘点计划和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记录，复核公司的存货盘点结果，结合监盘情况，关注报告期末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监盘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2月8日（倒轧至2021年12月31日存货价值）
监盘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华威路115号厂房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华威路115号厂房
监盘人员	会计师、主办券商	会计师

监盘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2月8日（倒轧至2021年12月31日存货价值）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监盘方法	从账面到从实物到账面，双向检查	从账面到从实物到账面，双向检查
监盘金额	919.98	527.85
账面余额	976.32	549.56
监盘比例	94.23%	96.05%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6、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的库龄，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是否充分。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上述对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与销售规模匹配，符合企业经营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公司上述对于存货结构合理，存货结构的变动与业务发展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结合报告期内监盘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性可以确认。

4、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5、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6、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89.76 万元和 1,027.5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86%和 25.01%。请公司：（1）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2）补充说明公司各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3）结合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说明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5.27%，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未能参加线下展会，主要通过线上展会和行业搜索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自主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后，直接同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并负责后续的款项回收及客户关系维护等事宜。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办公、喷码、标签条码、包装设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6.5%、59.61%，因此所投入的营销费用较少，且销售费用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关展览费用，与公司获客方式匹配。

公司业内口碑良好，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紧密、稳定，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客户复购率较高，针对产品进行迭代的研发和生产，形成了相互协作、共同促进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销售费用整体金额较少，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公司各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

（一）销售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受到细分市场领域、业务结构、人员薪酬水平、整体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存在个体差异，但报告期内均成小幅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公司	7.09%	5.27%
力码科	3.85%	3.28%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力码科，主要系细分领域的不同及受业务规模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低于力码科，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力码科的比重分别为 38.91%、48.80%，由于规模效应，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力码科。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系细分领域和业务规模的影响，差异合理。

（二）管理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受到人员构成、整体业务规模、厂区规模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的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公司	4.36%	6.89%
力码科	9.38%	7.6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力码科，主要系人员构成、整体业务规模等影响。力码科的业务规模高于公司，其管理难度要高于公司，需要配备的管理人员和投入的管理资源相应高于公司，导致力码科管理费用率高于公司。报告期间奔彩股份管理费用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股改、验资、法律服务等中介服务费用较高所致，人员结构等并未产生较大变化。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系人员构成和业务规模的影响，差异合理。

（三）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公司	17.30%	13.45%
力码科	4.75%	6.27%

由研发费用率比较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力码科，主要原因系细分领域存在差异。力码科研发主要系智能制造系统、工业及物联网标识系统及解决方案，研发费用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公司的研发工作除了自身的喷码机产品线研究与开发外，针对微流控技术 MEMS 特色工艺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增配了相应的机器设备和人员，在墨盒上游生产工艺取得重大技术突破，通过技术改造创新，现已形成量产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生产线，逐步实现热发泡喷墨打印头国产化替代。现阶段公司已拥有手持便携式喷码机、热发泡喷墨打印墨盒、工业喷码机等自主研发能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配套的生产设备，即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主要为工资薪酬和服务检测费、设备折旧摊销，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

综上，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根据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研发费用率差异合理。

三、结合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说明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期间费用划分的准确性

人员类型	2021年度		2022年度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销售人员	10.69	12	10.03	15
管理人员	12.98	3	12.23	7
研发人员	13.07	10	11.70	14

报告期内，除 1 名人员兼职研发及生产工作外，公司均为专职人员，该职工工资按照生产和研发工时统计情况进行分摊，此外不存在其他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 2022 年度平均薪酬低于 2021 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处于持续拓展之中，随着业务发展，新增一定数量的新员工，对其发放工资相对较低，但总体差异较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每月计提当月工资，并于次月发放，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年末计提年终奖并于次年第一季度发放。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与会计期间相匹配，划分准确。

（二）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与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及使用情况

公司研发方向以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向进行，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高度相关，相关研发产品成果与投入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成果运用相关产品	是否已量产出货
2021年度	奔彩SV03PRTFOX喷码机操作应用控制软件研究与开发	B1系列喷码机	是
	45A热发泡喷墨盒研究与开发	45A墨盒	是
	工业在线打印机研究与开发	工业在线系列打印机	已于2023年6月实现量产
	墨盒墨量控制及显示管理软件研究与开发	二代加密芯片(应用到B3、B8系列喷码机)	是
2022年度	6205手持喷码机研究与开发	6205系列喷码机	已于2023年6月实现小批量试产
	B87HW无线连接宽幅喷码机研究与开发	B87HW无线连接宽幅喷码机	是
	B40手持喷码机研究与开发	B4系列喷码机	预计2023年6月量产
	6210手持喷码机研究与开发	6210系列喷码机	预计2023年6月量产

注：45A 墨盒为 2022 年 9 月起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生产线产出产品。

根据上述研发产品成果与投入使用情况表所示，公司 2021 年度产品除工业在线打印机相关产品未达到量产外其余系列产品均已量产。2022 年度 B87HW 无线连接宽幅喷码机已达到量产条件，其余 3 类产品预计 2023 年 6 月实现量产。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息息相关，且公司研发的成果正在逐步转换产出。

（三）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控手册》，其中第 12 章研发部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立项、评级、项目经理选任及项目组组建、人员管理、进度控制、项目变更、项目考核及验收管理等内容。研发部门在研发活动中均依据公司付款管理、员工费用报销等相关制度进行资金支出，公司财务部会审核研发费用在各项目中分配及核算的准确性。综上所述，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已被有效执行。

2、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公司设立技术中心，并下设研发部、知识产权部，其中研发部负责设计及开发新产品；负责新产品技术方案可行性分析审核，新产品所需原物料的开发及规格设计与制作；负责新开发的技术或产品的测试。知识产权部负责公司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以及信息收集和整理。对研发项目立项及实施后续跟踪管理、研发支出的使用范围及其审批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跟踪管理系统。

3、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及摊销费、服务费及检测费、委外研发、装修租赁及其他等，公司研发人员划分合理，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具体如下：①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奖金等费用，与公司研发项目直接相关，因此计入研发费用具备真实性、合理性；②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在研发试验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辅料的费用，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对研发领料流程进行了合理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研发人员进行领料并用于研发活动的情况，材料费用归集真实、合理；③公司研发费用中委外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为了聚焦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公司将研发项目工艺路线设定后，将非核心且需要大量重复性试验工作委托给其他公司进行辅助研发，公司与第三方研发机构签订委外研发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公司交付的研发任务，研发成果及专利均归公司所有，合作研发费用的发生与公司研发项目直接相关。因此计入研发费用具备真实性、合理性。综上，公司各项研发费用发生真实、归集准确。

4、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直接材料金额为 105.85 万元、68.62 万元，投入金额较少，最终形成固体垃圾并委托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盈环保有限

公司进行处理。

5、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研发形成的废料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废料处理，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6、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企业实际汇算清缴报表，2021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491.73 万，账面研发费用金额为 573.42 万元，2022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 530.23 万元，账面研发费用为 552.72 万元，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专利年费、租赁费用不计入加计扣除所致，2022 年研发费用与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差异降低的主要原因系装修费、租赁费用摊销降低以及第四季度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非研发部分) 共同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均为税法中不得加计扣除的款项产生，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这三项费用的构成、波动以及营业收入变动匹配情况的合理性，还对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期间费用会计期间准确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分析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告资料，分析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明细情况，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差异情况。

4、了解及测试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5、获取查阅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明细表，检查研发费用归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取了所有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及验收评审资料，了解公司研发项目情况；检查与研发成果相关的产品量产情况；了解研发投

入的材料形成产品的处理，以及废料的处理情况。

6、检查研发费用发生额与向税务申报加计扣除数的差额的原因及是否合理。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上述对于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符合公司获客方式、经营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2、公司上述对于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因细分行业、人员规模结构、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该差异合理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在所有重大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金额准确。

4、公司的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相关，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

6、企业不存在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收回再利用的情况及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7、公司的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存在一定差异，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税法要求，差异合理。

7、其他事项。

(1)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成立，在 2022 年 1 月之前实缴资本为 44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的营运资金来源、开展经营活动情况、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以及相关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公司实缴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公司资金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2) 关于公司业务，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均应用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补充披露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②补充披露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的生产计划。(3) 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排污登记办理情况。②说明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郑宪徽、监事刘洁的完整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5) 请公司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可比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毛利率填写均为 0%，请修改，补充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6) 请公司核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披露的准确性、对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原因及对财务数据影响，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7) 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5）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成立，在 2022 年 1 月之前实缴资本为 44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的营运资金来源、开展经营活动情况、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以及相关财务处理的规范性；公司实缴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公司资金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1、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其注册资本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实缴日期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三印科技	2019年6月27日	货币	1,380,000.00	9,526,080.00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1,038,800.00	
	2021年12月23日	货币	3,552,308.00	
	2022年1月7日	现金股利转增实收资本	3,554,972.00	
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货币	50,000.00	450,000.00
	2019年9月4日	货币	50,000.00	
	2021年12月6日	货币	182,075.00	
	2021年12月14日	货币	167,925.00	
张浩平	2019年9月4日	货币	194,400.00	3,057,420.00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500,000.00	
	2020年8月26日	货币	317,999.00	
	2021年12月10日	货币	1,131,985.00	
	2021年12月16日	货币	913,036.00	
覃会	2018年9月10日	货币	200,000.00	1,966,500.00
	2018年10月12日	货币	100,000.00	
	2018年12月17日	货币	100,000.00	
	2019年1月7日	货币	30,000.00	
	2019年5月8日	货币	10,000.00	
	2019年11月21日	货币	244,200.00	
	2021年12月13日	货币	600,000.00	
	2021年12月14日	货币	682,300.00	
合计				15,000,000.00

由上表可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分批实缴完毕，汇总情况如下：

截止 2019 年 5 月 8 日，奔彩有限的股东覃会对公司已经完成实际出资 44.00 万元；2019年5月9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华旗验字（2019）016 号的验资报告给予确认，公司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从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奔彩有限的股东覃会、张浩平、三印科技、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陆续对公司新增出资合计 1,100.50 万元，公司对此阶段的出资并未办理验资。

2022 年 1 月 7 日，奔彩有限的股东三印科技对公司新增出资 355.50 万元。2022 年 1 月 13 日，珠海国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珠海国睿外验字（2022）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奔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456.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公司同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综上，自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业务实际开展需要陆续对公司完成注册资金实缴，截止到 2022 年 1 月之前实缴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公司在注册资本未缴足之前的营运资金来源和账务处理

在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1）股东根据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分批实缴的出资：截至 2022 年 1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1,500.00 万元，具体为 1,144.50 万元实缴资本到账，355.50 万元现金股利转增实收资本；（2）银行贷款：2022 年 1 月 7 日前，银行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100.00 万元；（3）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实现盈利，2019 年至 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21 万元、621.95 万元、610.9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 2020 年开始转正，2019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 万元、378.36 万元、100.60 万元。以上营运资金能够满足经营活动需要，与业务规模匹配。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每年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48.80 万元、258.53 万元、406.6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货币出资时，根据收到的资金，计入“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应向三印科技有限公司分配 3,554,972.00 元现金股利，计入“应付股利”科目；2021 年 12 月 10 日，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向三印科技有限公司分配 3,554,972.00 元现金股利直接用于冲减“应付股利”科目，计入“实收资本”科目。

企业收到银行贷款当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银行贷款时，计入“短期借款”科目。

3、公司实缴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实缴资本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其中历史股权代持中隐名股东的出资为其

自有资金；前述用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的资金合法合规。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银行信贷正常，公司的营运资金比较充足，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的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实缴出资、银行贷款及自身经营产生的收入，公司在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能够与营运资金较好匹配，前述情况的财务处理规范；公司实缴出资为股东自有资金，合法合规；公司资金能够保持独立，未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二、关于公司业务，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均应用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补充披露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②补充披露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的生产计划。

公司产品并非均用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均于2022年度第四季度生产并销售，取得的收入及占比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77	6.70	0.29%	-63.98%
墨盒	114	2.50	0.16%	-282.62%
总计	191	9.20	0.45%	-

如上表所示，公司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所对应的产品系2022年第四季度投入市场，暂未形成规模效应，生产线也并未饱和生产导致产品存在负毛利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该类产品及原材料均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外采墨盒，公司自产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少部分用于公司产品。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部分补充披露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1年，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2022年，公司自产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收入为92,071.8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22%。”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

服务”之“（一）主营业务”部分补充披露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的生产计划如下：

“2023 年 1-6 月公司已经生产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 4,465 个，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预计将生产 100,600 个，平均每个月约 8,383 个。”

三、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排污登记办理情况。②说明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补充披露公司的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对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注册/备案日期
1	奔彩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400MA525WWX6B001X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2023-01-10至2028-01-09

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4、公司环保设施及治理情况”处披露了公司的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2.说明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如存在，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对应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工业喷码机	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不适用，已办理备案

序号	产品类型	对应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2	普通墨盒	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关于珠海奔彩打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47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热发泡喷墨墨盒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当报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且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珠海经济特区信远电子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华威路 115 号的厂房，珠海经济特区信远电子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生产运营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废水、废气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标准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在办理排污登记前的生产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承诺：若公司因建设项目未完成排污登记程序及投入生产问题而被有关环保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问题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该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均完成了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公司虽存在办理排污登记前生产的行为，但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郑宪徽、监事刘洁的完整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郑宪徽完整的职业经历，具体如下：

“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任职肇庆巨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郑宪徽和监事刘洁完整的职业经历，具体如下：

郑宪徽：“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任职肇庆巨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洁：“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自由职业；”

五、请公司说明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可比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毛利率填写均为0%，请修改，补充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一）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产品按照产品类别及销售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区域	2021		2022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内销	1,096.57	44.08%	1,219.93	39.02%
	外销	857.62	57.14%	1,109.90	52.78%
墨盒	内销	701.92	26.40%	968.36	26.14%
	外销	360.03	33.91%	596.80	35.32%
工业喷码机	内销	234.47	72.31%	134.54	74.48%
	外销	36.47	41.17%	36.24	43.52%
其他业务	内销	11.44	60.86%	22.83	71.35%
	外销	16.08	64.63%	20.05	65.11%
总计	-	3,314.60	44.73%	4,108.65	40.67%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各类产品毛利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及墨盒，手持便携式喷码机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墨盒的毛利率，原因系墨盒为打印耗材，其成本相对手持喷码机较低，市场上墨盒产品类别较多，客户选择性较多，公司以市场渗透定价

策略增加市场占有率所致。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毛利较高的原因系公司自成立至今，大力发展该类产品，公司早期投入研发储备了较多核心专利，促使该产品在市场口碑、产品性能上均取得较优表现，故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工业喷码机的核心客户较为单一，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其他客户的毛利相对较低，公司目前也在积极尝试开拓工业喷码机系列产品，以挖掘其他核心客户。

其他业务毛利较高的原因系该业务主要为公司产品的各部件，如显示屏、电源线、电源等可替换备件，部分客户需要储备一定的备件故产生相应需求，该类备件成本较低，销售定价相对较高，故毛利率较高，但该类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且无法产生较大规模效应。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并非具有强相关性，公司根据市场特性、产品特性等采取不同定价策略，导致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二）可比公司毛利率填写问题

由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来选取的可比公司金泰喷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等均为非公众公司，无法获知毛利率数据，而《公开转让说明书》在数据校对时显示“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表格有误，必须填写数值才能通过，因此造成《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填写均为0%的情况。

（三）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首次申报时，公司主要从行业分类、业务重合性、产品相似度、公司规模等角度综合考虑，选取了主要产品为喷码机的金泰喷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等作为可比公司；但是，由于前述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公开数据从而造成毛利率等数据无法对比的情况。因此，公司重新考虑了选取标准，在行业分类、业务重合性、产品相似度、公司规模等基础上，增加下游应用领域、财务数据可比性和可查询性等要素，同时将主要产品为喷码机拓展到打印机后，选取到力码科（430367.NQ）作为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部分修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4.73%、40.67%，力码科综合毛利率为 21.63%、19.27%。力码科的主营业务包括条码标签打印机、耗材、其他电子产品及零件和软件等的生产、研发、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手持便携式喷码机、墨盒及工业喷码机等的生产、研发、销售，因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所以二者毛利率存在差异。”

六、请公司核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披露的准确性、对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原因及对财务数据影响，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中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

主要指标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1-12-31
流动比率	5.14	3.18
速冻比率	3.30	2.16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处修改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收入构成及各产品类别对应的毛利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2021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手持便携式喷码机	58.96%	49.81%	56.71%	45.57%
墨盒	32.04%	28.95%	38.09%	29.64%
工业喷码机	8.17%	68.12%	4.16%	67.91%
其他业务	0.83%	63.06%	1.04%	68.43%
总计	100.00%	44.73%	100.00%	40.67%

报告期内，公司手持便携式喷码机毛利率分别为 49.81%和 45.57%，墨盒毛利率分别为 28.95%和 29.64%，工业喷码机毛利率分别为 68.12%、67.91%。其他业

务毛利率分别为 63.06%、68.43%。其中墨盒、工业喷码机毛利变动较小，并非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为收入规模增长 23.96%，但手持便携式喷码机毛利率下降共同所致。

公司手持便携式喷码机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与喷码机相关的材料成本上涨所致，以占手持喷码机 2022 年总销售额 28.07%的 G-HH1001B 型号产品举例（主要材料适用所有手持便携喷码机）。该产品主要材料控制主板均价上涨 22 元/pcs，涨幅 12.57%，LCD 电容屏均价上涨 16 元，涨幅 32.65%；（2）产品迭代升级，增加了一定配件材料，如 POGOPIN、硬封等，改进了加密方案和 PIN 针识别接触的问题并提升产品使用寿命；（3）提升了包材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材料名称	2021年材料成本均价	2022年材料成本均价	增长金额	涨幅
系统控制主板	175.00	197.00	22.00	12.57%
霍尔版	47.00	51.00	4.00	8.51%
电源板	11.00	13.00	2.00	18.18%
电源线	11.00	20.00	9.00	81.82%
电池	17.00	29.00	12.00	70.59%
LCD电容屏	49.00	65.00	16.00	32.65%
包材、标签及其他	3.00	16.00	13.00	433.33%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主要指标	201-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	3.18	5.14
速冻比率	2.16	3.30
资产负债率	31.61%	21.80%

根据上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公司报告期间资产负债率呈降低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成增长趋势，表明公司近期偿债风险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主要指标	201-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1	5.8
存货周转率	3.73	3.49
总资产周转率	1.33	1.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平稳，波动较小，2022 年略微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规模的扩大的同时，存在一定账期的经销商、贸易商销售占比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平稳，波动较小，2022 年略微降低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为更好的响应客户，公司逐步提高存货储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2022 年略微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存货储备量以及期末持有货币资金增加，总体保持平稳。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及变动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幅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5.06	4,283.52	3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53	237.32	2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5	144.02	6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4.43	4,664.86	3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0.26	3,323.21	4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88	625.39	5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7	141.08	-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02	428.20	-2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83	4,517.88	3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0	146.98	4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幅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3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3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78	14.31	-9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8	164.31	-4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8	-13.96	9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幅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8.46	-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	2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46	200.00	-8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68	6.68	-9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	82.68	10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34	189.36	-6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12	10.64	-98.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6.10%，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额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所致，具体表现为部分应纳所得税于报告日后支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导致支付各项税费减少 1.59 万元、报告期内除管理费用增长外期间费用均有所降低导致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 132.82 万元，业务规模上涨、人员规模增加、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其他各项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现金流出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5.65%，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购买并处置 150.00 万元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50.36 万元、现金流出增加 150.00 万元，以及 2022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06.47 万元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8.27%，主要系 2021 年度吸收投资款项 1,078.46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款项 100.00 万元，且吸收投资款项、取得借款金额远大于分红偿还借款利息 523.68 万元、租赁支付现金 40.66 万元，2022 年度除取得借款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0.00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此外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万元、借款利息 6.68 万元、支付租赁款 82.68 万元。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3,314.60	4,108.65	23.96%
净利润	610.92	655.94	7.37%
经营性现金流入	3,504.43	4,664.86	33.11%
经营性现金流出	3,403.83	4,517.88	32.73%
经营现金净流量	100.60	146.98	46.10%

由上表可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系收入规模上涨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净利润的增长差异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0.40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不影响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导致净利润减少 17.59%，最终导致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较低，若不考虑存货跌价准备，净利润增长幅度将达到 28.71%，与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入、经营性现金流出相匹配。

公司已将上述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表分析”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一）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设立于 2018 年度，存续期间较短，报告期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研发能力以及原有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公司不断加大设备投入力度，机器设备原值不断增加，各期具体增长情况及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自产类别	报告期初固定资产	2021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2022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80.15	419.50	94.48
办公设备	18.76	1.89	6.79

自产类别	报告期初固定资产	2021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2022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小计	198.91	421.39	101.27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21.39 万元、2022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01.2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车间新增 386.6 万元研发及生产辅助设备，2022 年度公司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车间新增 17.23 万元研发及生产设备、组装车间增加 20.00 万元生产和辅助设备所致。公司自行研发的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车间已经达到批量化实质生产的能力，该条生产线于 2022 年 9 月起开始投入生产使用，公司报告期间销售额增长 23.96%。新增的主要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年月	资产名称	原值	采购单位	设备用途
2021 8	自动贴片机	279.64	Toray Engineering Co., Ltd.	喷头车间
2021 9	环保设备	70.09	珠海市淘淘科技有限公司	喷头车间
2021 11	显影机	36.87	First Commercial bank, Raipei, Taiwan	喷头车间
2022 2	主控上盖/主控底盖	8.50	中山市盛拓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组装车间
2022 2	墨盒壳体/墨盒组合体	11.50	中山市盛拓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组装车间
2022 9	旋干机	17.23	ADVANCED SPIN SYSTEM INC.	喷头车间
小计		423.82	-	-

（二）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停工情况，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3,314.60	4,108.65	23.96%
经营性现金流入	3,504.43	4,664.86	33.11%
经营性现金流出	3,403.83	4,517.88	32.73%
经营现金净流量	100.60	146.98	46.10%

根据上表所属，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营业收入、经营活动净流量均呈上升趋势，未见公司固定资产存在闲置迹象，且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73%、40.67%，净利率为 18.43%、15.96%，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并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根据《内控手册》中的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于每年年末进行盘点。由固定资产保管员、财务人员实施固定资产全面盘点。公司期末盘点时不存在重大盘点差异，并形成盘点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华威路115号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商贸物流中心华威路115号
盘点人员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员、财务部人员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员、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万元）a	721.57	620.30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b	721.57	620.30
盘点比例a/b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盘点不存在差异。

八、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历年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和公司历年经营状况；检查公司对实收资本、银行贷款、股利转增资本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2、查阅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了解公司向银行贷款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匹配，以及营运资金来

源等情况。

4、取得公司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分析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5、获取报告期各期间财务报表，复核相关财务指标计算的准确性、现金流量变动合理性、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6、对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进行查验，核查新增资产是否真实。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0、查阅了公司主营业务、下游行业领域相关的产业政策文件及产业发展规划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11、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相关备案文件、环评报告、批复、验收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污染物排放相关监测记录以及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各类检测报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查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1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及主要凭证和能源耗用明细及其凭证、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委托合同，并查阅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相关资质。

13、实地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

14、查阅《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企查查、百度等相关网站。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问题（1）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上述对于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的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实缴出资、银行贷款及自身经营产生的收入，公司在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能够与营运资金较好匹配，前述情况的财务处理规范；公司实缴出资为股东自有资金，合法合规；公司资金能够保持独立，未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对问题（2）至（4）的核查意见如下：

2、公司产品并非均用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热发泡喷墨打印喷头对应产品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3、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业喷码机、普通墨盒、热发泡喷墨墨盒产品对应的公司建设项目均完成了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公司虽存在办理排污登记前生产的行为，但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已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郑宪徽、监事刘洁的完整职业经历。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对问题（5）至（7）的核查意见如下：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司经营状况，与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7、公司上述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ou D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丹

2023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奔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大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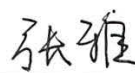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周依黎



孙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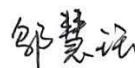
张雅



范迪



蔡若晗



郭慧珏

